

退款规定

如果学习签证申请文件已经完整提交给加拿大移民部，但学生签证没有获得批准，那么所缴纳的费用扣掉报名费 350 加元和快递费加工本费 500 加元将被退还给学生。学生必须提供以下文件，遵循退款申请程序：

1. 在拒绝信上显示的日期 60 天内提交**加拿大移民局签发的学签拒绝信原件，该信件指明学生的签证被拒绝。**
2. TCDSB 多伦多天主教教育签发的入学许可原件。
3. 该教育局发的学生的学费的缴费收据原件。
4. 学生家长必须提交书面退款要求，信上必须明确书写收款人的姓名及地址。

以下原由一概不予退款

1. 除了学生的学习签证未获得加拿大移民部批准之外，以其他任何理由退出申请，已缴费用不退。
2. 若签证被加拿大移民部拒绝的原因是学生申请材料不全或不完整。
3. 若学生已经开始在学校上课了。
4. 若学生因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被勒令退学。
5. 学生在学年内的任何时候转学去其他教育局。
6. 被发现学生提供虚假的医疗信息或者没有完全提供其健康状况。
7. 如果在学年内，学生在加拿大的合法身份有更改，家长或者学生必须立即联系多伦多天主教教育局的国际留学生部门。